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 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則兩造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臺灣地區之民事法律規定據以裁判。

二、實體方面：

01 (一) 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來自大陸地區，兩造於民國（下
02 同）94年7月4日結婚，於96年8月30日登記，婚後被告來
03 臺與原告同住於台北，惟101年6月間被告返回大陸地區
04 探親後即未再返台，且無法聯繫，惡意遺棄原告，迄今已
05 10餘年，被告顯已無意與原告繼續維持婚姻，客觀上亦有
06 惡意遺棄原告之事實，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
07 2項規定起訴請求離婚，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 原告主張兩造係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業據原告提
11 出戶籍謄本附卷可證。又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
12 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
13 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者，
14 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
15 觀情事，始為相當，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
16 可資參照。此外，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
17 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
18 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亦
19 有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原
20 告主張兩造於94年7月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被告來台後，
21 於101年6月間以返鄉探親為由返回大陸地區一節，有被告
2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且依據前開紀錄所示，被
23 告於96年8月1日入境後有多次入出境紀錄，最後一次為
24 101年6月21日出境，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迄今已10餘年，
25 且經證人黎林月嬌到庭證述屬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可認被告自
28 101年6月返回大陸地區後迄今已逾12年未再入境，且拒
29 絕與原告聯繫，原告主張被告有違背同居之客觀事實，亦
30 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中之事
31 實，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01 之規定訴請離婚，即無不合，自應准許。

02 (四) 至原告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屬訴之選擇
03 合併，僅須本院以其中一離婚請求權判准原告勝訴，即無
04 庸再就原告其餘各項離婚請求權加以判斷，是本院既准原
05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自無庸再
06 就原告其餘離婚請求權加以審酌。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晴維